

府拨款修缮清真寺,并由阿訇主持教务开展宗教活动。

据查景德镇清真寺已知座位阿訇有吴松年(1866~1931年)、郑余斋、王元培、杨洪恩(1937~1953年)、马梦洛(1954~1958年)、李建业(1959~1972年)等。

第二节 清真寺

董家岭清真寺

始建清朝乾隆年间(1736~1796年),座落在景德镇市董家上岭横弄12号,由吴姓回民发起修建。清真寺大门为八字开土库门建筑,坐北朝南,门楣和门框均为大青石砌筑,门额为长方形,阳刻有“清真寺”三个大字;门框顶阴刻有伊斯兰文字,门内两侧有门房,穿过门房及一条南北走向通道,左侧有幢砖木结构二层建筑,为阿訇讲经和信徒做礼拜的大殿。清真寺大殿内原有9块金匾。其中乾隆御笔“开天古教”金匾居中悬挂。“回教重地、禁止喧哗”的虎头牌左右排开,庄严肃穆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九块金匾和两块虎头牌遭到毁坏。1983年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,拨款维修,将占地900多平方米砖木结构的清真寺修缮一新。主要设施有拜堂、大殿、客厅、水房、淋浴间、接待室等,大殿前有内院,还配有花圃花坛。

塘坞路清真寺

坐落景德镇吕西大道西侧塘坞路4号,由国家宗教局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拨专款和景德镇市穆斯林捐款共同修建。

第三节 伊斯兰教活动

伊斯兰教在中国有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明显的教派区别,绝大多数穆斯林属于逊尼派。他们严格遵守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各项宗教功课,在教法上也是遵守世界多数穆斯林信奉的“哈乃斐派”教法。在他们居住的地区以清真寺为中心,实行一种互不隶属又互相尊重的“教坊制度”。每个教坊是一个集团,实行三掌教制度,教坊内由伊玛目(教长)、海推布(教长助理)和穆布津(清真寺的宣礼员)三种职业宗教人士组成。清真寺有一董事会,他们是由地区穆斯林推选,管理寺产、主持财务、筹办宗教活动,而且可以决定聘任谁来任伊玛目和阿訇。大的清真寺还可管辖附近小的清真寺,有时还有一个穆夫提负责调节教坊内的民事纠纷。一般说来,他们并不主动向外人宣教传教,也不动员附近汉族入教,通婚往往是他们扩大信教范围和信徒数量的最自然方式。也并非说没有传教人士,但他们基本上是属于从属地位,主要为教坊内穆斯林服务。

在元代伊斯兰教似乎尚无固定名称,不过自明中叶以来,“清真教”、“清真寺”已经成为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寺院专用名称。据清初伊斯兰教学者解释:“清”者指真主的超

然无染、不拘方位、无所始终；“真”者系指真主的永存常在，独一至尊，靡所比拟而言；“寺”系指一般官署建筑。清真寺之阿拉伯文原名“麦斯吉德”，意为“礼拜安拉处所”，也有把它称为“白屯拉”的，意为“安拉的宅第”。

清真寺的作用：首先是穆斯林沐浴、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。其次每逢主麻日（每周星期五）、斋月（伊历九月）内、大小开斋节、圣诞、圣忌等日子，各寺阿訇都要向自己的“高目”（属民）讲“卧尔兹”（演讲经文）。再就是给满拉、海里凡讲经说教，如哈拉目（意为“安拉禁止的”。根据《古兰经》、“圣训”等经典明文禁止的行为，如吃猪肉、饮酒、吸毒、赌博、奸淫、宿娼和放高利贷等）。为穆斯林群众主持婚、丧、嫁、娶和纪念亡故先贤集会的地方。有时也为穆斯林群众排解纠纷，为穆斯林儿童和幼年失学的成年人开办经学、义学等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宗教活动遭到冲击，使正常宗教活动停止，清真寺内器物遭到损毁和遗失。但回民群众生活习俗得到尊重，生活补贴和回民食堂得到保留。改善了宗教活动场所条件、允许在寺内沐浴、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、组织开斋节座谈会、组织走坟作“都阿”。

伊斯兰教重大节日：阿舒拉日、圣纪、登宵夜、拜拉特夜、入斋、盖德尔夜、开斋节、古尔邦节。